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91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世偉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18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5 年 2 月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32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駁回上訴。聲請人猶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8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第三審判決）以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駁回上訴而確定。聲請人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無直接證據，僅憑想像推測及證人單方說法，草率判決，已危害其權益及公平正義，為此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至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乃第三審判決，而該判決係以寄存送達方式對聲請人為送達，依法應自寄存之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起經 10 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4 年 7 月 16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

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開憲訴法所定之法定期限，且其情形不可補正。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